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3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8%，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兑付商业汇票。

2021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8%，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借款。

2021 年度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 2021 年度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超短融）合计为 85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